

## 「督責」論述與深層的「殺力」觀念的結合 ——李斯合理化「督責之術」的論述\*

林聰舜\*\*

### 摘要

〈行督責書〉鼓勵二世過著荒淫享樂的生活，加強壓榨與嚴刑的督責之術，稱得上驚世駭俗。李斯阿意取容的言論，引述申、商、韓之說，具有作為秦帝國指導思想的法家思想的淵源，以此合理化其論述。

但僅是附會申、商、韓非之說，說服力仍然不足，因為督責論述脫離現實，也違背大多數人的認知。二世雖昏曠，〈行督責書〉固然給予二世荒淫無道的行為經典性的支持，但二世對帝國的危機不是沒有感覺，對自己的統治方式不能沒有猶豫，要讓二世更為篤定嚴行督責，應該還有更深層的原因。本文企圖由秦長期推動的政治路線與觀念，找出這個深層原因。

有一觀念來自長期影響秦王國、秦帝國的商君思想，且在政治現實上為秦長期執行的政策，此即《商君書》中經常出現的「殺力」觀念。秦長期奉為圭臬的「殺力」觀念，使二世在秦長期作為與熟習的觀念系統中找到有力的支持，強化二世的慣性思考，使他持續選擇此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秦、新莽的崩解與法儒理想主義的挫折及其影響——秦漢思想發展的宏觀解讀」(MOST 104-2410-H-007-046-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2017年12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合辦，「古籍新詮——先秦兩漢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會後經過修改。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建議，使本文可以更周延進行重要論點的陳述。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方式面對關東變局。深層的「殺力」觀念結合了申、商、韓的「督責」論述，雖是對二世脫序行為的阿意取容與美化，但李斯巧妙銜接上帝國的長期路線與治國核心觀念，歪曲法家理論且脫離現實的〈行督責書〉，在二世眼中遂成為可行的論述與行動指南。

二世對帝國路線選擇的迷惑，在於不能理解「取天下」與「治天下」不同術，但這個問題經秦亡的教訓，到了漢初陸賈、賈誼等人才有清楚的認識。

關鍵詞：〈行督責書〉、李斯、殺力

## 一、前言

秦二世二年（208 B.C.），關東皆反，陳涉（？-208 B.C.）遣周章（？-208 B.C.）入關，兵數十萬，至鴻門，帝國已來不及動員足夠兵力抵抗，賴章邯（？-205 B.C.）奏請赦酈山徒擊破之，避免帝國瞬間覆亡，但處境仍十分艱難。

右丞相馮去疾（？-208 B.C.）、左丞相李斯（284-208 B.C.）、將軍馮劫（？-208 B.C.）進諫，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以免叛亂擴大。<sup>1</sup> 二世責問李斯，引韓子之言，標榜「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此所貴於有天下也。」並提出他的人生追求：「故吾願賜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為之柰何？」<sup>2</sup> 李斯在此逼問下，兼以子由為三川守，群盜西略地，過去弗能禁，使者覆案，誚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上〈行督責書〉。<sup>3</sup>

〈行督責書〉使秦二世的荒淫嚴酷行為得到經典性的理論支持，使秦帝國的崩解更為迅速。李斯阿意取容的言論附會申不害（約 385-337 B.C.）、商鞅（約 395-338 B.C.）、韓非（約 281-233 B.C.）之說，〈行督責書〉自有其法家淵源，但僅是附會申、商、韓非之說，說服力仍然不足，因為督責論述脫離現實，違背大多數人的認知，且對申、商、韓非之說只是斷章取義，稍具常識的人都知道是危亡之道。另外，二世雖昏瞞，但對帝國的危機不是沒有感覺，對自己的統治方式不能沒有猶豫，要讓二世更為篤定嚴行督責，應該還有更深層的原因。

<sup>1</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始皇本紀〉，《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卷 6，頁 339。

<sup>2</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3。

<sup>3</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3。

〈行督責書〉上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sup>4</sup> 除了因其附會申、商、韓非之說，阿順二世之意，熟習法家典籍的二世未覺察其荒謬性，應是其觀念系統中另存在著一根深蒂固的核心觀念，而此一核心觀念即《商君書》中經常出現的「殺力」觀念，此一觀念遮掩了〈行督責書〉的荒謬性，合理化〈行督責書〉的論述。

秦長期奉為圭臬的「殺力」觀念，使二世在秦長期作為與熟習的觀念系統中找到有力的支持，強化二世的慣性思考，使他持續選擇此一方式面對關東變局。深層的「殺力」觀念結合了申、商、韓的「督責」論述，雖是對二世脫序行為的阿意取容與美化，但李斯巧妙銜接上帝國的長期路線與治國核心觀念，歪曲法家理論且脫離現實的〈行督責書〉，在二世眼中遂成為可行的論述與行動指南。

## 二、〈行督責書〉的驚世駭俗論述

李斯的上書開宗明義鼓勵二世行督責之術，使群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能窮樂之極。<sup>5</sup> 〈行督責書〉認為有天下者要恣睢放縱；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鼓勵二世行督責之術，專以天下自適。具體方法則是深督輕罪，使天下不敢犯。如此才是「帝道備」的明主。在深督輕罪、嚴刑峻罰的論述中，一切壓榨萬民以自適的政治措施都得到合理化了。

為了人主肆意享樂，不受任何約束，李斯更鼓勵二世獨斷獨行，違逆群臣，以行「明君之術」，〈行督責書〉曰：

且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閒

<sup>4</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7。

<sup>5</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3。

於側，則流漫之志訕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撝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肇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群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sup>6</sup>

這些論述讓行為已經脫序的二世，可以不顧外界反應，一意孤行，「拂世磨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繼續執行「群臣百姓救過不給」的壓榨政策與嚴刑峻罰。並繼續排斥儉節仁義之人、諫說論理之臣以及烈士死節之行，以遂行荒肆之樂、流漫之志、淫康之虞。在秦帝國統治已出現嚴重危機，大局即將靡爛的情境下，李斯堂而皇之鼓勵二世過著荒淫享樂的生活，而且可以一意孤行，不恤人言，加強壓榨與嚴刑的督責之術，〈行督責書〉稱得上驚世駭俗。由於立論超出常情，少數學者甚至認為這篇上書為偽作。<sup>7</sup>

<sup>6</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6。

<sup>7</sup> 參見呂思勉，〈史籍選文評述·史記李斯列傳〉，《史學與史籍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492-496。安子毓，〈李斯督責之書係偽作辨〉，《史學月刊》2013 年第 7 期，頁 117-121。

〈行督責書〉出於李斯的違心之論，史公已明白點出其用心在阿意求容：「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上〈行督責書〉。此外，李斯在關東亂事蔓延時，幾度進諫，希望二世調整統治方式，挽回大局，〈秦始皇本紀〉載他與右丞相去疾、將軍馮劫，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史記·樂書》載秦二世沉湎靡靡之音，恣心荒淫長夜，李斯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心長夜，紂所以亡也。」<sup>8</sup> 下獄後，仰天而嘆曰：「且二世之治豈不亂哉！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殺忠臣而貴賤人，作為阿房之宮，賦斂天下。吾非不諫也，而不吾聽也。……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趙高為佐，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游於朝也。」<sup>9</sup> 繼而從獄中上書曰：「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眾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罪七矣。」<sup>10</sup> 這是以貶抑自己的方式張揚功勞，認同「緩刑罰，薄賦斂」的治理方式。由上可知，李斯認同的統治方式，與〈行督責書〉所言，實南轅北轍。〈行督責書〉的驚世駭俗論述，是特殊情境下阿意求容的產物。

韓非在〈說難〉一文中，直陳說者對國君進言時，必須洞識君主心理，投其所好，才能有效說服，所謂：「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sup>11</sup> 依此，似乎李斯也只是善用韓非所言的說服之道，然而，韓非所言的說服之道，

<sup>8</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樂書〉，《史記》，卷 24，頁 1393。

<sup>9</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90。

<sup>10</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90-3091。

<sup>11</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說難〉，《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卷 4，頁 254。

雖可以是阿意取容之言，但應該止於說服的策略，是過渡性的，一旦得到國君的信任，就要就事論事，無所掩飾。〈說難〉又云：

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縻，然後極騁智辯焉，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伊尹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汙也。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夫曠日離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sup>12</sup>

「然後極騁智辯焉，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這才是說服的最終目標。李斯上〈行督責書〉時，雖遇到信任危機，甚至是生存危機，但已身為丞相，持國秉，此時再阿意取容，已經不是過渡性的說服策略，而是犧牲帝國的前途的苟安之計了。《韓非子·孤憤》對智術、能法之士的定義為：「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sup>13</sup> 法術之士的勁直矯姦、明察燭私，恰是要對付李斯阿意取容的行為。

歷來論者大抵接受史公之說，從阿意取容的角度，解讀李斯上〈行督責書〉的動機，這也反映〈行督責書〉立論違反常情，只能由李斯的動機理解。李廷機（1542-1616）曰：

李斯始拒沙丘之謀，中諫二世之侈，其初心豈至此哉！勢至無如之何，姑溷俗以免禍耳。<sup>14</sup>

<sup>12</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說難〉，《韓非子新校注》，卷4，頁261。

<sup>13</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孤憤〉，《韓非子新校注》，卷4，頁239。

<sup>14</sup>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李斯列傳〉，《補標史記評林》

陳子龍（1608-1647）曰：

李斯方懼誅，而顧以督責勸其君者，非本情也，然亦如商君之自斃矣。<sup>15</sup>

王夫之（1619-1692）的評論頗具代表性，《讀通鑑論》云：

李斯之對二世曰：「明主滅仁義之涂，絕諫諍之辯，肇然行恣睢之心。」盡古今概賢不肖，無有忍言此者，而昌言之不忌。嗚呼！亦何至此哉！……豈其飛廉、惡來之所不忍言者而言之不忌，斯之心其固以為然乎？苟非二世之愚，即始皇之驕悖，能受此言而不譴呼？斯抑謂天下後世之不以己為戒手而無所恤乎？無他，畏死患失之心迫而有所不避耳。<sup>16</sup>

王夫之感嘆古往今來不論賢不肖之人，皆不忍言李斯之言，李斯卻肆無忌憚昌言之。李斯昌言飛廉、惡來不忍言之言，並不是內心認同這些道理，也不是不恤天下後世的批評，只是迫於畏死患失之心，故有所不避。並認為若非二世之愚，不會接受此言。這些評論相當中肯，也生動傳達〈行督責書〉對讀者的震駭與驚世駭俗。

### 三、〈行督責書〉合理化二世荒淫行為論述的法家淵源及其歪曲

李斯上奏〈行督責書〉，理論上賦予二世荒淫無道的行為正當性，於是二世變本加厲，更無忌憚，〈李斯列傳〉載：

（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卷87，頁2145。

<sup>15</sup>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緝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李斯列傳〉，《補標史記評林》，卷87，頁2145。

<sup>16</sup> [清]王夫之，〈二世〉，《讀通鑑論》（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卷1，頁4。

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為明吏。二世曰：  
「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  
殺人眾者為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sup>17</sup>

二世的昏曠，加上李斯的阿意求容，使秦帝國浪費了章邯奮戰擊破周章軍，並東進取得平叛的幾場重要勝利後爭取到的喘息與調整空間。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為明吏」、「殺人眾者為忠臣」，這是為關東地區抗暴的怒火添加柴火，也讓秦本部關中地區的臣民更為離心離德。不久之後，秦帝國平叛的主力精銳王離（？-207 B.C.）邊防軍在鉅鹿戰場被項羽楚軍與諸侯軍消滅，另一主力章邯軍投降，秦帝國已回天乏術。<sup>18</sup>

然而，二世固然荒淫昏曠，「願賜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固然是二世的人生願望，但〈行督責書〉要讓他深信不疑，成為行為指南，總要具有部分合理性，論述的欺騙性與蒙混性本就需要部分合理性的支持。

為了建構〈行督責書〉的合理性，李斯用心在申、商、韓的典籍中找根據。〈行督責書〉的論點頗為驚世駭俗，但這些論點在申、商、韓的典籍中找到支持，等於給秦二世荒淫無道的行為經典性的支持，

<sup>17</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7。

<sup>18</sup> 朱紹侯首先指出，秦鎮壓起義軍，全盤調回了戍守長城的邊防軍。見朱紹侯，〈關於秦末三十萬戍守北邊國防軍的下落問題〉，《史學月刊》1958 年第 4 期，頁 10-11。惟朱紹侯認為秦的主力只出動章邯一支，把秦一再補充章邯的士卒說成是內調的王離軍，張傳璽提出相反意見，認為秦面對關東大起義，即組織兩支主力軍東向，王離軍、章邯軍是平行的，而且王離軍是擊趙的主力，章邯軍北渡，是為了策應王離軍。張說較可取。見張傳璽，〈關於「章邯軍」與「王離軍」的關係問題〉，《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336-341。進一步的討論可參看林聰舜，〈也談「章邯軍」與「王離軍」〉，收入張大可、劉德奉、陳曦主編，《史記論叢·第十三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6 年），頁 599-606。

是對二世脫序行為的阿意取容與化妝。其云：

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為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sup>19</sup>

此乃引申、韓之說，為「專以天下自適」的作為背書。又云：

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為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為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sup>20</sup>

此乃引商、韓之言，為「深督輕罪」的作為辯護。又云：

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撝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

<sup>19</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87，頁3084。

<sup>20</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87，頁3084-3085。

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sup>21</sup>

此處引申、韓之術，商君之法，歌頌獨斷拒諫，「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的作為。

〈行督責書〉引述申、商、韓之言固有所本，但都是斷章取義，將申、商、韓之言導向鼓勵二世荒淫享樂，且一意孤行，不恤人言，加強壓榨與嚴刑的督責之術。

就思想的基本方向而言，申、商、韓之說與〈行督責書〉有根本差異。申、商、韓之說雖皆為君權至上論者，但透過冷冰冰的刑賞對自私自利的人性操控，<sup>22</sup> 仍要導向國力的強大，人主的大利是與國力的強大結合在一起的。《商君書》曰：

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sup>23</sup>

又曰：

<sup>21</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6。

<sup>22</sup> 班杰明·史華茲（Benjamin I. Schwartz）（1916-1999）認為，商、韓的刑法及獎賞措施的特色是普遍的、客觀的和非人格化的，懂得人類行為科學的人藉此操縱追求自身利益的人性模型，讓整個社會沿著預期的方向運動，這是在中國古代發現的當代西方社會科學的萌芽。對人們小的違法行為予以嚴厲又毫不留情的懲處，那麼在重大事情上藐視法律的念頭就會從根本上消失。見〔美〕班杰明·史華茲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345-346。《韓非子·二柄》載韓昭侯醉寢，典冠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卻兼罪典衣與典冠，而且典冠之罪更重，「越官則死，不當則罪」，理由是「侵官之害甚於寒」。〔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卷 2，頁 126。典冠者見君之寒，主動加衣於君之上，昭侯說之，卻以越職的罪名降罪重罰，此一則記載生動傳達法家的「法」非人格化、不帶感情的冷冰冰特質。而韓昭侯正是以申不害為相的法家理論實踐者。

<sup>23</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農戰》，《商君書注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48-49。

故明主慎法制。……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sup>24</sup>

《商君書》明白指出，透過農戰達成的「國富而治」，是「主尊」的根基。「主尊」建立在「慎法制」，引導人民趨向農戰所達成的國治、兵彊的基礎上。

《韓非子·六反》亦曰：

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則富貴之業成矣。<sup>25</sup>

君臣都追求己利，國君使用對的方法，則士民成就富貴之業，國君成就霸王之業，而國富兵彊的霸王事業，即人主之大利。特別重視「術」的申不害同樣追求國治兵彊的目標，「申不害者……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為相。內脩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sup>26</sup>「明君治國，三寸之箇運而天下定，方寸之基正而天下治。」<sup>27</sup>

申、商、韓之說，將人主的大利與國力的強大結合在一起，國君的享樂也是建立在此一基礎之上。〈行督責書〉則不顧國之大利，放棄國治兵彊的目標，鼓勵二世「聳然獨行恣睢之心」，專以天下自適，肆意放縱享樂。<sup>28</sup> 基本方向既已南轅北轍，〈行督責書〉引述申、商、

<sup>24</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君臣〉，《商君書注譯》，頁182。

<sup>25</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六反〉，《韓非子新校注》，卷18，頁1007。

<sup>26</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老子韓非列傳〉，《史記》，卷63，頁2597。

<sup>27</sup> 引自《申子》一卷，[清]馬國翰輯，《法家佚書輯本七種》，收入[清]王先慎撰，[清]馬國翰輯，《韓非子集解·法家佚書》(臺北：世界書局，2012年)，頁1。

<sup>28</sup> 〈行督責書〉文末雖亦言：「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但這些文

韓之說，就只是在法家經典的文飾下，歪曲了法家思想，導向違反法家的方向。

商、韓之說，雖主張輕罪重刑，但目的不是讓「群臣百姓救過不給」，而是藉著重刑的威嚇性，令行禁止，建立有效率的法秩序，最後甚至期待達到「明刑不戮」的境地。《商君書》曰：

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sup>29</sup>

又曰：

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為置法官吏為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治之，故天下大治也。<sup>30</sup>

《韓非子》亦曰：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sup>31</sup>

又曰：

---

字只是曲終奏雅，全文的主論述不在追求天下安、國家富。所以緊接著又言：「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群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所欲無不得」才是李斯阿意求容的論述重點。〔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6。

<sup>29</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賞刑〉，《商君書注譯》，頁 139。

<sup>30</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定分〉，《商君書注譯》，頁 200。

<sup>31</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用人〉，《韓非子新校注》，卷 8，頁 540。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偃剖背，……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斷，因攢而縫。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故上君明而少怒，下盡忠而少罪。<sup>32</sup>

由上可知，商、韓雖主張輕罪重刑，但又主張「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雖重刑而刑可避。亦即商、韓的輕罪重刑主張，必須放在建立有效率的法秩序的架構去理解。二世讀〈行督責書〉後，「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為明吏。……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眾者為忠臣。」二世放棄了建立有效率的法秩序的目標，以殺人眾者為忠臣，明顯是對法家思想的背離。

二世的做法，恰是《韓非子》所批評的：

人主立難為而罪不及，則私怨生；人臣失所長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肖俱賞；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跖俱辱；故臣有叛主。<sup>33</sup>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sup>34</sup>

嚴行督責，行荒肆之樂，稅民深、殺人眾。二世的舉動，不就是賞罰錯亂，「釋法制而妄怒」，且要求人民完成做不到的事，以奉一人淫樂，造成法秩序崩解，內外俱叛的結果！

至於拒諫飾非，美其名曰：「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也是歪曲法家的觀念。法家雖講究國君控制臣

<sup>32</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用人〉，《韓非子新校注》，卷8，頁543-544。

<sup>33</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用人〉，《韓非子新校注》，卷8，頁548。

<sup>34</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用人〉，《韓非子新校注》，卷8，頁549。

下的「術」，且強調「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sup>35</sup> 但「獨操主術」不是讓國君孤立，成為獨夫，《韓非子》曰：

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下眾而上寡，寡不勝眾者，言君不足以遍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sup>36</sup>

國君要因任授官，循名責實，藉著眾人之力，才能「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行督責書〉是讓國君孤立，成為獨夫，絕對無法有效實行課能、禁奸之術，遑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

〈行督責書〉合理化二世荒淫行為的論述，固有法家淵源，但都是斷章取義，是對申、商、韓思想的歪曲。

#### 四、法家的「殺力」觀念—— 二世完全接受督責論述的深層原因

〈行督責書〉阿意取容的言論雖附會法家典籍，有其法家淵源，但也歪曲了申、商、韓思想，且因極端化而脫離現實，面對帝國風雨飄搖的情境，稍具常識的人都知道行督責之術是危亡之道。先前李斯本人、右丞相馮去疾、將軍馮劫都曾進諫，要求調整統治方式，行寬緩之政，防止關東叛亂蔓延。可見腦筋清醒的人都知道，嚴行督責之術，是變本加厲推動錯誤政策，將帝國快速推向覆亡。

二世固然昏瞞，〈行督責書〉固然給予二世荒淫無道的行為經典

<sup>35</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難三〉，《韓非子新校注》，卷16，頁922-923。

<sup>36</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難三〉，《韓非子新校注》，卷16，頁914。

性的支持，是對二世脫序行為的阿意取容與化妝。但當時已反者四起，周章數十萬眾一度兵至鴻門，二世對帝國的危機不是沒有感覺，對自己的統治方式不能沒有猶豫，二世責問李斯之言正透露他的徯徨：

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賜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為之柰何？<sup>37</sup>

這是希望能夠「安天下而治萬民」，又希望「賜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二世面對當時帝國重大危機的困局，意識到現實中二者難以兩全，所以責問李斯，要他提出解決方針。

〈行督責書〉雖具有欺騙性，也有來自申、商、韓思想的淵源，但面對當時嚴峻的局勢，要讓二世深信不疑，更為篤定嚴行督責，應該還有更深層的原因。「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是哪一深層原因搭配〈行督責書〉的論述，使二世再無疑慮？

熟習法家典籍的二世，<sup>38</sup> 觀念系統中應存在著一根深蒂固的核心觀念，此一觀念來自長期影響秦國、秦帝國的商君思想，且在政治現實上為秦長期執行的政策。此一核心觀念即《商君書》中經常出現的「殺力」觀念，它遮掩了〈行督責書〉的荒謬性，進一步合理化〈行督責書〉的論述。《商君書》論「殺力」處頗多：

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蟲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于敵，國無禮樂蟲官，必彊。……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

<sup>37</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斯列傳〉，《史記》，卷 87，頁 3082-3083。

<sup>38</sup> 〈秦始皇本紀〉載：「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 6，頁 332。秦律源於商鞅律已是學界共識，可參見吳樹平，〈從竹簡本《秦律》看秦律律篇的歷史源流〉，《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頁 54-81。另外，胡亥責問李斯也引韓非之言。

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彊。<sup>39</sup>

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蟲，必彊。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蟲，必弱。<sup>40</sup>

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摶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摶，摶而不化則不行。……故治國者，其摶力也，以富國彊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sup>41</sup>

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摶，力摶則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sup>42</sup>

以上的論述出現了「生力」與「殺力」一組相對的觀念，「生力」與「摶力」（或「力摶」）二者有時互相代用。「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彊。」「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摶力，能殺力。」兩段引文中的「能生（力）」與「能摶力」可以互相代換。另外，「作一則力摶，力摶則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此段論述的上下文也以「力摶」與「生力」互相代用。

「生力」的「力」指整體國力，「生力」指累積國力，特別是透過力出一孔的重農重戰政策達到的富彊，〈農戰〉云：「凡人主之所以勸

<sup>39</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去彊〉，《商君書注譯》，頁 57-60。引文中二處「禮樂蟲官」的「官」，依高亨注，當作「害」，可從。

<sup>40</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靳令〉，《商君書注譯》，頁 115。

<sup>41</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壹言〉，《商君書注譯》，頁 93。

<sup>42</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說民〉，《商君書注譯》，頁 70。

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sup>43</sup>此言不推動重農重戰政策，必然導致其國「無力」、「必削」，亦即整體國力的下滑。當然，「生力」的「力」既然指的是整體國力，則也包含民力，〈弱民〉云：「民貧則力富，民富則淫，淫則有蝨。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蝨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強。」<sup>44</sup>「民富」即為民力的重要成分。上引〈說民〉云：「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的「力」泛指人民因封賞而得到的各種資源。

《商君書》強調透過推動農戰的良好制度，特別是賞賜只加於有功的農戰之士，就可以「搏力」或「生力」，故云：「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利之所出一」即賞賜只出於農戰，其他管道無法實現人民的欲望，如此可以達成富彊之功，故又云：「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sup>45</sup>「賞」的另一面則是「刑」，相輔而相成，故云：「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sup>46</sup>「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sup>47</sup>重刑可驅使人民，搏聚國力，故云：「刑生力」<sup>48</sup>。

<sup>43</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農戰〉，《商君書注譯》，頁45。

<sup>44</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弱民〉，《商君書注譯》，頁166。

<sup>45</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算地〉，《商君書注譯》，頁76。

<sup>46</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外內〉，《商君書注譯》，頁175。

<sup>47</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說民〉，《商君書注譯》，頁69。

<sup>48</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說民〉，《商君書注譯》，頁69。

「殺力」是把國力（含民力）消耗掉，特別是透過對外作戰的方式，導向國家目標的完成，避免國內因富足而來的「蠹害」，而且對外作戰等於輸毒於敵，故云：「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蟲官生，必削。」「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蠹，必彊。」

《商君書》認為，「生力」與「搏力」可以達成富彊之功，但國力強大後，若不消耗掉，就會產生各種後遺症，所以治國除了能「生力」之外，還要能「殺力」。「殺力」的觀念認為若能「生力」不能「殺力」，會產生因富足而來的歲、食、美、好、志、行等遊惰、享受、枉法的「蠹害」，<sup>49</sup> 成為「自攻之國」。也就是人民力多後，國家不加以引導，就要追逐私利，導致削弱。「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不蓄力，家不積粟，是把國力（含民力）消耗掉，避免人民處於富足的狀態。所以家有積粟則上藏，國已蓄力則下用，國家集中財、力後，就引導到國家目標，主要表現在「攻敵」上。也就是國力累積後就必須發動戰爭消耗掉，使人民經常處在貧困邊緣，必須努力生產，無暇「有私」、「自攻」。這一方面可以開疆拓土而強國，另方面使人民一直處在農與戰的交替狀況而易於控制，故云：「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sup>50</sup>「民弱國彊，民彊國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sup>51</sup> 這是把「制民」、「勝民」、「弱民」、「勝敵」整合在一起的觀念。

在併吞六國的過程中，此一「生力」、「殺力」的過程，其實是不斷壯大國力的循環過程，經過「生力」、攻敵「殺力」、再「生力」的

<sup>49</sup> 〈斬令〉以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六組為「六蠹」。〔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商君書注譯》，頁 116。

<sup>50</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畫策〉，《商君書注譯》，頁 146。

<sup>51</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弱民〉，《商君書注譯》，頁 165。

不斷循環後，國力更壯大了。秦統一後，透過征伐、築宮殿、修長城、建陵墓等方式大量「殺力」，耗費民力，是承襲併吞天下時期的「生力」、「殺力」的思想路線，或許在秦帝國統治者心目中，這樣才能牢牢控制人民，長治久安。<sup>52</sup>《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採用五德中的水德，推動符合水德的急法刻削政治，其云：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  
方今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  
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sup>53</sup>

法家有建立可以行之久遠的穩定秩序的一面，上文提及，商、韓的輕罪重刑主張，必須放在建立有效率的法秩序的架構去理解。《商君書》與《韓非子》更有對理想政治願景的追求，《商君書·修權》有國君「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治天下」的「公」的觀念；<sup>54</sup>《韓非子》認為「法」提供了造就一個大公無私的社會的願景，〈詭使〉云：「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sup>55</sup>甚至常人厭惡的「嚴刑重罰」提出美好的願景，〈姦劫弑臣〉云：「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絰虧之患，此亦功

<sup>52</sup> 參林聰舜，《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年），頁117-118。

<sup>53</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始皇本紀〉，《史記》，卷6，頁302。王愛和探討了秦的實踐與鄒衍理論存在的矛盾，認為鄒衍將五行系統與儒家道德規範結合，試圖用道德規範約束政治權力。始皇所定的制度中，五德的作用被改變了，由限制君權的道德權威一變而成極權政治的合法依據，秦以武力征服天下正合水德，是宇宙秩序的體現。水德象徵殺戮與懲罰，始皇用五德來證明極權的合理性，這種極權是靠征克天下而建立，靠暴力刑罰維持。詳參王愛和著，金蕾、徐峰譯，《中國古代宇宙觀與政治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68-171。

<sup>54</sup>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修權〉，《商君書注譯》，頁123。

<sup>55</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詭使〉，《韓非子新校注》，卷17，頁997。

之至厚者也。」<sup>56</sup>《韓非子·大體》更有透過法術之治，可以達成類似烏托邦的美好世界的描摹，其云：

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sup>57</sup>

這儼然是一幅太平盛世的理想國藍圖，可以看出法家理論中有對類似烏托邦的理想世界的追求。《韓非子·解老》云：「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積盛，民蕃息而畜積盛之謂有德。」<sup>58</sup>亦為同一思惟下的論述。

然而，法家理論的興盛與實踐，畢竟與戰國爭霸、秦併六國的歷史進程相始終，所以法家政治理論的重點，特別在實踐上，必然會傾向「戰爭時期」或「非常時期」的論述與運作，法家理論中有關農戰、思想統制、社會控制、嚴刑峻罰、君尊臣卑、「法」權威一元化、利祿官爵專出於兵等，都成為秦王國與秦帝國遵循的政治路線。但秦帝國建立後，歷史已進入新局，誠如賈誼（200-168 B.C.）〈過秦下〉所言：「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sup>59</sup>元元之民支持統一，虛心仰上，渴望的是統一以後冀得安其性命的政治

<sup>56</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姦劫弒臣〉，《韓非子新校注》，卷4，頁287。

<sup>57</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大體〉，《韓非子新校注》，卷8，頁555。

<sup>58</sup>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解老〉，《韓非子新校注》，卷6，頁403。

<sup>59</sup> [西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過秦下〉，《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1，頁14。

環境，但秦帝國顯然未意識到歷史情境的轉變，反而延續法家政治理論中傾向「戰爭時期」或「非常時期」的論述與運作，將「戰爭時期」的論述轉變為統一帝國常態性的意識形態。<sup>60</sup> 帝國採行「殺力」、「刻削毋仁恩和義」的政治路線，究其原因，正是法家傾向「戰爭時期」或「非常時期」的政治理論與運作，到了統一帝國時代，仍持續未變。

天下一統後，資源無法取之於敵，「殺力」後的「生力」產生了困難，後遺症嚴重呈現。鼂錯（200-154 B.C.）提及，秦帝國晚期，秦賴以維持將士戰力的「軍功爵制」已無資源維持，鼂錯上書言守邊備塞、勸農務本，曰：

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為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齒以富家室，故能使其眾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為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sup>61</sup>

「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是則秦帝國耗盡國力後，不但已無法維持有功封爵的「軍功爵制」之運作，甚至「有功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整

<sup>60</sup> 閻步克結合君主專制下的文吏政治與軍國主義道路的發展，論述商鞅變法後秦帝國的興亡。文吏是「法治」的基本承擔者，文吏政治使秦國秦國獲得了重大成功，但最終不足以整合那個擁有特定傳統的社會，導致失敗。見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24-267。然須留意者，由軍國體制轉向日常行政體制，即使漢帝國成立後，也經過長期的過程才逐步達成，孫聞博透過對秦漢地方武官制度的歷時性考察，企圖增進對國家體制由「戰國模式」向「帝國模式」轉型的理解，可參看。見孫聞博，〈秦漢「內史—諸郡」武官演變考：以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轉變為背景〉，《文史》2016年第1輯，頁5-21。

<sup>61</sup> [東漢]班固，〈爰盎鼂錯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49，頁2284。

個封賞撫卹制度形同崩解。軍事動員也只能憑藉威嚇，「以威劫而行之」，軍隊的素質、鬥志可想而知。「殺力」無已，戍卒來源主體的編戶齊民隨之崩解，只好征發原免當兵或無資格當兵的人員補充，〈秦始皇本紀〉載：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sup>62</sup>

在「殺力」、「刻削毋仁恩和義」的政治路線下，國力耗盡，編戶齊民崩解。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的願望落空了，人民的痛苦更甚於前，《里耶秦簡》簿籍上記載秦朝洞庭郡遷陵縣有大量的男女犯人，而在公田中勞作者以刑徒為主，數量很大；<sup>63</sup> 另外可看到遷陵縣曾存在大規模的黔首、刑徒逃亡情況，甚至存在士卒逃亡，「恐為盜賊」現象。<sup>64</sup> 出土的《里耶秦簡》的記載，印證了《史記》等傳世文獻所載，秦帝國在國力耗盡下社會瀕於崩解的實況。秦帝國未清楚意識到曾經發揮很大作用的「殺力」思想，已無法面對歷史新局。

始皇執行的政策是「殺力」思想的實踐，二世耳濡目染，當面對關東變局時，究竟要繼續強化帝國長期推動的「殺力」政策，抑或順從一些朝臣的觀點，改行寬緩政策，造成選擇上的疑惑。但在他内心深處，最渴望的還是「賜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甚至誤以為「賜志廣欲」與「安天下而治萬民」可以兩全。他以此責問李斯，希望能

<sup>62</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秦始皇本紀〉，《史記》，卷6，頁319。

<sup>63</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前言〉，《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頁4。

<sup>64</sup> 謝坤，〈里耶秦簡所見逃亡現象：從「繚可逃亡」文書的復原說起〉，《古代文明》2017年第1期，頁48-53。

兩全其美，李斯看出二世內心深處的渴望，遂陳述對臣下要苛責重刑，專以天下自適的「督責之術」。〈行督責書〉完全滿足且合理化了二世內心深處的渴望，帝國路線遂朝向更為嚴酷的統治方向前進。〈行督責書〉對二世具有顛倒黑白的說服力，正是秦國長期以來即奉為圭臬的「殺力」觀念，提供了二世慣性的思考，使他持續選擇此一方式面對關東叛亂。結合了申、商、韓的「督責」論述，雖是對二世脫序行為的阿意取容與美化，但有「殺力」觀念的底層支撐，遂使脫離現實的二世在秦長期作為與熟習的觀念系統中找到有力的支持，歪曲法家理論且脫離現實的〈行督責書〉，在二世眼中才能成為可行的論述與行動指南。

## 五、結語

〈行督責書〉鼓勵二世過著荒淫享樂的生活，而且可以一意孤行，不恤人言，加強壓榨與嚴刑的督責之術，稱得上驚世駭俗。李斯阿意取容的言論附會申、商、韓非之說，以秦帝國指導思想的法家思想背書，以此合理化其論述，但〈行督責書〉引述申、商、韓非之說，多屬斷章取義，對他們思想的歪曲。

僅附會申、商、韓非之說，說服力仍然不足，因為督責論述脫離現實，也違背大多數人的認知。二世雖昏曠，但對帝國的危機不是沒有感覺，對自己的統治方式不能沒有猶豫，要讓二世深信不疑，更為篤定嚴行督責，應該還有更深層的原因。本文企圖由秦長期推動的政治路線與觀念，找出這個深層原因。此一深層原因來自長期影響秦國、秦帝國的商君思想，且在政治現實上為秦長期執行的政策，此即《商君書》中經常出現的「殺力」觀念。

〈行督責書〉對二世具有顛倒黑白的說服力，正是秦國長期以來即奉為圭臬的「殺力」觀念，提供了二世慣性的思考，使他持續選擇

此一方式面對關東叛亂。深層的「殺力」觀念結合了申、商、韓的「督責」論述，雖是對二世脫序行為的阿意取容與美化，但李斯巧妙銜接上帝國長期的統治路線與治國核心觀念，使脫離現實的二世在秦長期作為與熟習的觀念系統中找到有力的支持。歪曲法家理論且脫離現實的〈行督責書〉，在二世眼中才能成為可行的論述與行動指南。

二世對帝國路線選擇的迷惑，在於不能理解「取天下」與「治天下」不同術，但這個問題一直到漢初經歷了秦亡的教訓，漢初的思想家才能清楚的認識與論述。叔孫通（？-約 194 B.C.）向劉邦（256-195 B.C.）進言：「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sup>65</sup> 體會「進取」與「守成」不同術。陸賈（240-170 B.C.）提出膾炙人口的「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的「逆取而以順守之」的統治方向，<sup>66</sup> 得到劉邦的認同，並且在現實政治與思想上成為尋求帝國統治方向的基調。<sup>67</sup> 賈誼〈過秦上〉云：「仁義不施，攻守之勢異也。」<sup>68</sup> 〈過秦下〉云：「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危者貴順權，以此言之，取與、攻守不同術也。」<sup>69</sup> 也清楚意識到「取天下」與「治天下」要有不同的策略。另外，漢初的黃老無為政治基本上也不脫「順守」的基本統治方向。

商君的「殺力」觀念是秦長期奉行的統治路線與治國核心觀念，秦藉此統一天下、控制人民。但當秦完成統一，四海為家後，資源無法取之於敵，「生力」、攻敵「殺力」、再「生力」的循環歷程已無法持續，嚴酷的「殺力」統治路線的缺點遂逐漸浮現。但即使雄才大略的

<sup>65</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劉敬叔孫通列傳〉，《史記》，卷 99，頁 3278。

<sup>66</sup>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酈生陸賈列傳〉，《史記》，卷 97，頁 3252。

<sup>67</sup> 參林聰舜，〈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年），頁 53-71。

<sup>68</sup> 〔西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過秦上〉，《新書校注》，卷 1，頁 3。

<sup>69</sup> 〔西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過秦下〉，《新書校注》，卷 1，頁 14。

始皇帝，也無法體會歷史已步入新局，在統治路線上需要改弦更張。昏瞞的二世面對帝國危機時，李斯上〈行督責書〉附會申、商、韓非之說，二世又在秦長期作為以及他自己熟習的觀念系統中找到「殺力」觀念的有力支持，此一深層原因使得歪曲法家理論且脫離現實的〈行督責書〉，在二世眼中成為可行的論述與行動指南，也就不足為奇了。

(責任校對：顏樞)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戰國]商鞅著，高亨注譯，《商君書注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年。
-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西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
-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緝增補，[日]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
-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4年。
- [清]馬國翰輯，《法家佚書輯本七種》，收入[清]王先慎撰，[清]馬國翰輯，《韓非子集解·法家佚書》，臺北：世界書局，2012年。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

### 二、近人論著

- 王愛和著，金蕾、徐峰譯，《中國古代宇宙觀與政治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安子毓，〈李斯督責之書係偽作辨〉，《史學月刊》，2013年第7期，頁117-121。
- 朱紹侯，〈關於秦末三十萬戍守北邊國防軍的下落問題〉，《史學月

刊》，1958 年第 4 期，頁 10-11。

吳樹平，《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

呂思勉，《史學與史籍七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林聰舜，《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 年。

\_\_\_\_\_,《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年。

\_\_\_\_\_,〈也談「章邯軍」與「王離軍」〉，收入張大可，劉德奉，陳曦主編，《史記論叢·第十三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6 年，頁 599-606。

孫聞博，〈秦漢「內史—諸郡」武官演變考：以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轉變為背景〉，《文史》2016 年第 1 輯，頁 5-21。

張傳璽，《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謝坤，〈里耶秦簡所見逃亡現象：從「繚可逃亡」文書的復原說起〉，《古代文明》2017 年第 1 期，頁 48-53。

[美]班杰明·史華茲 (Benjamin I. Schwartz) 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Li Si's Discourse on *Duze*: Integrating the Concept of Depleting Manpow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o Legitimate Despotic Rule

Tsung-Shun Lin\*

### Abstract

Li Si's 李斯 discourse on implementing *duze* 行督責書 in despotic rule, which encouraged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秦二世 to employ strict punishments and enhanced means of oppression, is most often depicted as being astonishing and cruel. Quoting ideas advanced by Shen Buhai 申不害, Shang Yang 商鞅 and Han Fei 韓非, Li Si used the ruling ideas of Qin to make this discourse more reasonable.

Although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was decidedly unserious, there were probably deeper reasons behind his failure to adhere to and carry out despotic rule. This article aims to uncover these deeper reasons by analyzing the Qin dynasty's long-term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trajectory.

One idea that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Qin policy was that of depleting manpow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 derived from the *Book of Lord Shang* 商君書. Li Si combined several earlier public policies and distorted Legalist ideas to make *duze* a feasible way for the Second Emperor to rule the people and the empire.

However,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could not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onquest and governance, which resulted in the fall of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Qi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dynasty, Lu Jia 陸賈 and Jia Yi 賈誼 had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concepts based on the circumstances initiating the collapse of the Qin.

**Key words:** discourse on *duze* 行督責書, Li Si 李斯, depleting manpower and material resources